证券代码: 836182 证券简称: 洁诺股份 主办券商: 方正证券

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19年4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19年4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绍兴吴越酿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徐来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、不详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赵帅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、不详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为经营需要采购商品, 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(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 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,以下简称"被告")与绍兴吴越酿酒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原告")于2018年6月26日签订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,

约定合作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,并约定每月 25 日统一结款。后因被告未按约定付款,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订了《分期付款补充协议》,约定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,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7505.67 元。约定期限届满后被告未付款,故原告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诉被告,诉请依据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、《分期付款补充协议》支付货款并支付其他相关费用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诉讼请求:

- 1、请求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: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57505.67 元,并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至款清之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:
 -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诉讼依据:

诉请被告依据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、《分期付款补充协 议》支付货款及费用。

(五)案件进展情况:

本案件将于2019年6月4日下午14时开庭审理。

三、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无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在尊重客观事宜的基础上,积极应对面临的问题,该事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,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可能 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

《分期付款补充协议》

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